



Beijing W&H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NIC 国创中心 38 层 邮编: 610095
38F, New Innovation Center, No.1777 North Section of Tianfu Avenue, Wuhou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www.weihenglaw.com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4]第173号

致：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

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三旭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在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 人，所持股份为 6,69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0.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8、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红梅

谢红梅

经办律师: 邓鹰

邓鹰

经办律师: 郭婷婷

郭婷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